

## 新聞稿

### 《制訂澳門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及完善檢測制度》諮詢文本今起諮詢

為進一步控制機動車輛尾氣排放，保障居民健康及改善空氣質素，環境保護局聯同交通事務局根據前期研究成果和前期收集到業界的意見，制訂了《制訂澳門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及完善檢測制度》的建議方案，並編製諮詢文本，由2012年12月14日起至2013年1月31日期間收集社會、業界和相關專業團體的意見及建議，以完善方案的內容和確保建議方案的可操作性。

本澳近年社會經濟發展迅速，市民生活水準提高，促使機動車輛數目快速增長。機動車輛尾氣排放是本澳主要的空氣污染源之一，近年引起社會較大關注。為此，澳門特區政府將控制機動車輛尾氣污染作為主要的環保施政工作之一。澳門特區政府根據《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有關粵港澳逐步實現統一採用優於全國其他地區的汽車燃料與排放標準的指導思想，以及配合《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和《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的目標，已陸續進行一系列短、中、長期控制機動車輛尾氣排放的措施。其中短期措施方面，過去先後制訂了進口新摩托車及新汽車的排放標準，從源頭限制高污染車輛進口本澳；透過稅務優惠，引入及推廣環保車輛；完成了《澳門柴油車加裝尾氣後處理裝置的建議技術規範》，並配合“環保與節能基金”資助本澳的社團／企業加裝有關裝置，減少柴油車尾氣微粒排放；此外，亦正進行《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行政法規的制訂工作，提升車用燃料質量。

而中、長期措施方面，考慮到在用車隨著行駛里程增加，車輛機件的老化受損將造成車輛排放惡化，故對於在用車的排放監管非常重要。同時亦考慮到現時在本澳行駛的二十多萬輛在用車尾氣排放，當中只有柴油車排放黑煙標準，其餘車輛的尾氣排放標準處於空白。因此，為更系統地管制本澳機動車輛尾氣排放，改善空氣質素及保護居民健康，環境保護局聯同交通事務局在前期研究的基礎上，以及在綜合分析本澳實際情況、外地經驗和本地相關業界團體的前期意見，進行科學分析，並提出制訂澳門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及完善檢測制度建議方案，並編制有關諮詢文本。

諮詢文本提出管制在用車尾氣排放及完善現有檢測制度，建議摩托車、汽油車及天然氣車於定期檢驗中除需符合原有規定的檢測項目外，增加符合尾氣排放標準的要求，以填補有關標準的空白及配合現行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條規定的執行，並建議收緊現時柴油車煙霧排放限值；此外，亦建議適當縮短驗車年期。對於尾氣排放未能符合有關標準的車輛，建議仍沿用現時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罰則，並需再前往交通事務局汽車檢驗中心進行複驗或特別檢驗。

為落實鼓勵與管制並行的方針，提高政策成效，因應上述標準的推行，環境保護局及交通事務局將聯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採取一系列配套措施，包括汰車計劃、培訓及宣傳等，以協助業界和車主淘汰高污染及不達標的車輛，以及提升車輛維修行業的技術水平，以配合日後標準的出台。

根據科學分析，預計日後實施以上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及相關配套管理的情況下，估算澳門在用車排放的削減效益至少可達 8%，每年可減少排放碳氫化合物約 100 噸、一氧化碳約 550 噸、氮氧化物約 110 噸及微粒約 6 噸，將對本澳空氣質素有一定程度的改善。

鑑於在用車尾氣排放的管制涉及環保、交通、車輛檢測及車輛維修與保養等不同方面，為提高施政透明度，環境保護局聯同交通事務局，由 2012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期間對《制訂澳門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及完善檢測制度》諮詢文本進行諮詢，並針對不同對象舉行多場諮詢會，透過收集社會、業界和相關專業團體的意見及建議，完善方案的內容和確保有關建議方案的可操作性，有關諮詢會具體安排如下：

| 日期               | 地點         | 主要諮詢對象       |
|------------------|------------|--------------|
| 2012 年 12 月 14 日 | 環境保護局      | 車輛業界團體       |
| 2012 年 12 月 18 日 | 環境保護局      | 相關政府部門       |
| 2013 年 1 月 5 日   | 澳門藝術博物館演講廳 | 民間社團、環保團體、公眾 |

此外，環境保護局和交通事務局早前分別向環境諮詢委員會、交通諮詢委員會及業界作專場介紹。與會者對諮詢文本中涉及的多個方面提出意見和建議，包括檢測標準的訂定，驗車程序和驗車方式，以至將來執法效力等作了深入討論，對完善建議方案內容和落實安排提供具參考價值的意見。

有關諮詢文本已上載至環境保護局及交通事務局網頁([www.dsqa.gov.mo](http://www.dsqa.gov.mo) 或 [www.dsat.gov.mo](http://www.dsat.gov.mo))，以及擺放在環境保護局、交通事務局、政府資訊中心及政府

綜合服務大樓等地點供市民索取。如市民對是次諮詢有任何意見及建議，請於 2013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透過郵寄(澳門宋玉生廣場 393 至 437 號皇朝廣場十樓環境保護局或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地下交通事務局)、電郵(vehicles@dspa.gov.mo 或 info@dsat.gov.mo)或傳真(2872 5129 或 2875 0626)等方式向環境保護局或交通事務局發表意見。此外，如公眾對是次諮詢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環境保護局環保熱線 2876 2626 查詢。

諮詢期屆滿後，環境保護局及交通事務局將對收集到的意見進行整理、分析，並隨即起草相關法律文件，展開立法程序。未來，環境保護局將持續進行各項車輛尾氣污染的控制及治理工作，如淘汰高污染車輛、引入及推廣環保車輛及持續檢討優化相關法規等，進一步降低交通系統的大氣污染物排放；並會透過宣傳教育，倡導低排放出行模式，實踐綠色出行。

附件：

- 一、《制訂澳門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及完善檢測制度》諮詢文本(摘要)--尾氣排放標準及調整定期檢驗年期建議
- 二、特區政府有關改善機動車輛排放系列工作

**附件一：**  
**《制訂澳門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及完善檢測制度》諮詢文本(摘要)--**  
**尾氣排放標準及調整定期檢驗年期建議**

一、尾氣排放標準建議

1. 摩托車

本澳在用摩托車的尾氣排放標準建議採用怠速法檢測摩托車的一氧化碳及碳氫化合物排放。預計此標準限值可加快淘汰排放較高的老舊二衝程摩托車和部分存在故障的高污染摩托車。

表 1 本澳在用摩托車怠速法檢測排放限值建議

| 本澳現時情況   | 建議排放標準 |                        |
|----------|--------|------------------------|
| 未有相關排放標準 | 怠速     |                        |
|          | CO (%) | HC (10 <sup>-6</sup> ) |
|          | 4.5    | 2200                   |

2. 汽油車

本澳在用汽油車的尾氣排放標準建議主要採用雙怠速法檢測其一氧化碳及碳氫化合物排放；但建議經改裝、路檢不合格或權限當局下令須檢驗的車輛，以及於定期檢驗中隨機抽查車輛，建議使用底盤測功機進行穩態工况法檢測其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排放，以起監控作用之餘，亦能收集採用不同測試方法的車輛排放數據，以利日後檢討提升排放標準及測試方法。預計此雙怠速檢測標準限值將篩選出排放控制技術較差的汽油車，以及部分催化淨化裝置及排放控制系統等出現問題的汽油車。

表 2 本澳在用汽油車雙怠速法檢測排放限值建議

| 本澳現時情況   | 建議排放標準 |       |                       |       |                       |
|----------|--------|-------|-----------------------|-------|-----------------------|
| 未有相關排放標準 | 車型     | 怠速    |                       | 高怠速   |                       |
|          |        | CO(%) | HC(10 <sup>-6</sup> ) | CO(%) | HC(10 <sup>-6</sup> ) |

|  |      |     |     |     |     |
|--|------|-----|-----|-----|-----|
|  | 輕型汽車 | 0.8 | 150 | 0.3 | 100 |
|  | 重型汽車 | 1.5 | 250 | 0.7 | 200 |

表3 本澳在用汽油車穩態工況法(ASM)檢測排放限值建議

| 本澳現時情況   | 建議排放標準   |               |                        |                        |        |                        |                        |      |
|----------|----------|---------------|------------------------|------------------------|--------|------------------------|------------------------|------|
|          | 車輛首次登記年份 | 車輛基準質量 (RM)kg | ASM5025 測試             |                        |        | ASM2540 測試             |                        |      |
| CO (%)   |          |               | HC (10 <sup>-6</sup> ) | NO (10 <sup>-6</sup> ) | CO (%) | HC (10 <sup>-6</sup> ) | NO (10 <sup>-6</sup> ) |      |
| 未有相關排放標準 | <2000 年  | RM≤1250       | 0.95                   | 150                    | 1650   | 0.90                   | 120                    | 1400 |
|          |          | 1250<RM≤1700  | 0.80                   | 115                    | 1250   | 0.80                   | 110                    | 1150 |
|          |          | 1700<RM       | 0.75                   | 95                     | 950    | 0.70                   | 100                    | 850  |
|          | ≥2000 年  | RM≤1305       | 0.50                   | 70                     | 600    | 0.45                   | 65                     | 560  |
|          |          | 1305<RM≤1760  | 0.45                   | 65                     | 550    | 0.40                   | 60                     | 530  |
|          |          | 1760<RM       | 0.40                   | 60                     | 500    | 0.35                   | 55                     | 480  |

### 3. 柴油車

由於本澳現行規定的煙霧排放限值 60 HSU 過於寬鬆，已無法有效判別當中的高污染車輛，故建議本澳在用柴油車的煙霧排放限值由現行 60HSU 收緊至 45HSU(測試程序仍按照現行《檢驗及確定機動車輛各種規格的規章》相關規定進行)，以推動本澳使用低污染的柴油車及改善柴油車排放黑煙的問題。

表4 本澳在用柴油車煙霧排放限值建議

| 本澳現時情況 | 建議煙霧限值 |
|--------|--------|
| 60HSU  | 45HSU  |

### 4. 天然氣車

考慮本澳已開始引入使用天然氣車輛，故亦有需要建立在用天然氣車的排放標準以監管其尾氣排放。本澳在用天然氣車輛的尾氣排放標準建議採用雙怠速

法檢測其一氧化碳及碳氫化合物排放。

表5 本澳在用天然氣車雙怠速法檢測排放限值建議

| 本澳現時情況   | 建議排放標準 |     |       |                       |       |
|----------|--------|-----|-------|-----------------------|-------|
|          | 車型     | 怠速  |       | 高怠速                   |       |
| 未有相關排放標準 |        |     | CO(%) | HC(10 <sup>-6</sup> ) | CO(%) |
|          | 輕型汽車   | 0.8 | 150   | 0.3                   | 100   |
|          | 重型汽車   | 1.5 | 250   | 0.7                   | 200   |

## 二、調整定期檢驗年期建議

| 車輛類型  | 本澳現時情況           | 建議定期檢驗年期  |
|---|------------------|---|
| 教練車、的士、供自行駕駛之輕型出租汽車、旅遊車、校車、重型客車、包括駕駛員座位在內超過六個座位且作商業用途之輕型客車、貨車、客貨車、掛車、半掛車、混凝土拌合車及工業機器車 | 每年一次             | 每年一次  |
| 輕型客車  | 自為給予註冊所作之首次檢驗滿十年 | - 自首次登記註冊滿 6 年進行第一次定期檢驗；<br>- 自首次登記註冊滿 8 年進行第二次定期檢驗；<br>- 自首次登記註冊滿 10 年及以後每年一次定期檢驗。 |
| 摩托車   | 後，必須進行強制性年度檢驗    | - 自首次登記註冊滿 3 年進行第一次定期檢驗；<br>- 自首次登記註冊滿 5 年進行第二次定期檢驗；<br>- 自首次登記註冊滿 7 年及以後每年一次定期檢驗。  |

## 附件二：特區政府有關改善機動車輛排放系列工作

為減低機動車輛尾氣排放造成之環境污染，締造優質的空氣環境，保障居民健康，特區政府致力控制機動車輛尾氣排放，並採取了一系列污染控制措施，當中工作包括如下：

|                 |  |
|-----------------|--|
| 先從源頭規管          | 第 1/2008 號行政法規《進口新重型及輕型摩托車應遵守的氣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規定》                                      |
|                 | 第 356/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第 1/2008 號行政法規《進口新重型及輕型摩托車應遵守的氣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規定》附件二之氣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 第 1/2012 號行政法規《進口新汽車應遵守的尾氣排放標準的規定》   |
| 加強控制在用車輛排放及燃料質量 | 《澳門柴油車加裝尾氣後處理裝置的建議技術規範》-- 配合“環保與節能基金”資助本澳的社團／企業加裝有關裝置                            |
|                 | 研究制訂《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行政法規   |
|                 | 研究制訂澳門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及完善檢測制度   |
|                 | 研擬汰換高污染車輛資助計劃  |
|                 | 完善本澳廢舊車輛回收及處置機制  |
| 引入環保車及鼓勵綠色出行    | 推出環保車輛稅務優惠<br>(第 1/2012 號法律--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br>(第 41/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新輕型汽車的環保排放標準) |
|                 | 計劃引入本澳首條試驗性質的純電動巴士路線   |
|                 | 研究制訂澳門推行環保車輛的短、中、長期政策  |
|                 | 鼓勵低排放出行模式以及持續宣傳教育及推廣   |

可見，制訂澳門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及完善檢測制度是改善機動車輛尾氣污染當中不可或缺的控制措施之一。制訂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及完善檢測制度能有效控制本澳的在用車輛尾氣排放，並能督促車主對車輛進行妥善的維修保養或淘汰高污染車輛，改善空氣質素。